

中国文联出版社 ● 北京

苏联史新论

李 华 著

SULIANSHI XINLUN



作者简介

李华，男，1962年10月生于江苏海安。先后入徐州师范大学历史系、武汉大学历史系攻读历史学学士、世界史硕士学位。现为江苏南通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从事二十世纪国际问题研究，独著《联合国通论》（香港大名出版公司1998年版）、主编《历史教学与素质教育》（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1994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教委授予“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称号；1996年被遴选为南通市暨校级首批跨世纪学术带头人。

前　　言

苏联史，一直是我国学术界研究探讨的重点和热点问题之一。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不仅有历史学家，还有包括政治、经济、民族、国际关系和科学社会主义等学科在内的各领域的专家学者。苏联史研究之所以受到如此重视，不仅是因为这种研究本身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因为它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七十四年兴衰成败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借鉴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有鉴于此，在我以往的研究选项上，也涵盖了苏联史。收入本书的涉及前苏联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科技、教育以及心态史研究的二十篇论文，可以算作是近十年来，笔者本着求真与拓新为旨归从事苏联史研究的一个阶段性总结。其中，除《赫鲁晓夫与梁赞事件》和《论 1959 年赫鲁晓夫美国之行及其影响》二文系首次刊布外，其余论文曾在中国军事博物馆《军事史林》、中国农业出版社《世界农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自然辩证法研究》、《武汉大学学报》、安徽大学《苏联问题研究》、《俄罗斯研究》、《扬州师院学报》、南京社会科学院《南京社会科学》、《安徽师范大学学报》、哈尔滨师范大学学报《北方论丛》等省级、国家级学术理论刊物上发表过，并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与评论：中国史学会（Association of Chinese Historians）《中国历史学年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世界史研究年刊》、人民出版社《新华文摘》先后十二次摘要介绍过拙文的主要论点；中国人民大学《世界史》、《教育学》、《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三类复印资料共全文复印过其中的六篇文章。

值此结集出版之际，我对原文又作了一些修改与润色。因此，

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若有意讥弹拙文，当以这本《新论》为准。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衷心地感谢所有的对我的研究工作给予过关心并提供过各种帮助的人们。特别需要感激的是，我的工作单位江苏省南通师范学院的领导与院内外的专家们。正是他们一致评审通过，拙著才得以列入学院首批“学术丛书”之一种，获得立项资助。没有这些支持与赞助，这本小书是不可能呈现在读者面前的。

作 者

二零零零年国庆日
于南通之棕榈园

目 录

前言.....	(1)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俄国农民境况的历史考察	
——兼谈农民支持十月革命的原因.....	(1)
浅析前苏联大清洗时期群众的变态心理.....	(15)
党内斗争是“列宁格勒案件”发生的根本原因	
——与郝承乾同志商榷.....	(23)
赫鲁晓夫时期苏联干部任期制评析.....	(35)
赫鲁晓夫与梁赞事件	
——1959—1960 年苏联农村浮夸风个案研究.....	(45)
赫鲁晓夫时期苏联垦荒运动述评.....	(52)
赫鲁晓夫与前苏联五六十年代的“玉米热”.....	(62)
赫鲁晓夫时期苏联军事改革述评.....	(74)
初析 1953—1964 年苏联航天技术领先于世界的动因	
——兼评存在的问题.....	(85)
论赫鲁晓夫时期的苏联教育改革.....	(94)
1948 年苏南冲突的原因考析.....	(105)
1955 年赫鲁晓夫访南及其影响.....	(123)
赫鲁晓夫与 1956 年匈牙利事件	(137)
赫鲁晓夫与 1956 年“十月的波兰春天”	(153)
论 1959 年赫鲁晓夫美国之行及其影响	(162)
1962 年苏美古巴导弹危机.....	(184)
古巴导弹危机影响初探	(195)
团结与分裂:1949—1955 年的中苏关系	(206)

论赫鲁晓夫时期中苏关系破裂的苏联因素	(217)
中国学者对赫鲁晓夫时期苏联史研究的新进展	(227)
附录：部分已刊论文重要反响	(242)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俄国 农民境况的历史考察

——兼谈农民支持十月革命的原因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俄国的农民问题，在我国世界史研究领域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笔者认为，认真考察这一时期俄国农民的境况，不仅可以使我们对封建农奴制的残余势力及其延续的根源有一个科学的认识，而且，可以使我们“从废除农奴制后他们遭受的资本主义压迫中，寻找俄国农民支持十月革命的深远原因。”^①本文拟从法律和经济的角度对俄国农民境况作一历史考察。

一、农民的法律地位

1861年农奴制废除以后，俄国的农民阶级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人身自由，得到了若干的公民权利，“不再处于可以出卖、交换、典押、赠与的工作牲畜的地位；地主失掉了干预农民家庭生活的权利；地主也解除了督促农民缴纳租税、服兵役的义务。”^②所有这些，在由封建法权进化到资产阶级法权的大道上总算是前进了一步。不过就这一方面而言，改革又是半途而废的。因为，改革以后对于负有临时义务的农民，地主客观上还得保留着改革以前属于他们的整套权利：比如对于农民的“监护”权，在法庭上“代表”农民权益的权利等等。不仅如此，封建农奴制残余依然沉重地影响着

农村经济，比如，领有份地的农民在事实上还不能脱离中世纪遗留下来的农村公社；要离开村社，就必须“完全清偿自己份地的赎金。”^③而这一点，只有为数不多的富裕农民能够做到。

此外，中世纪以来的连环保还是依然如故，村社及保甲制度的作用为督促农民圆满地完成国家赋役及自治局赋役，当然不乐意把纳税人随便放走，即使有人想暂时外出做工，也需要得到村社的允许，领取外出做工护照。而且，外出人员还必须清偿份地的全部赋役。虽然他不曾利用那块份地，要想永远脱离村社就必须无偿地把他的份地让给村社。不在万不得已的时候。农民当然不会“无偿”地转让份地。这样，农民就被固着在土地上了。

由此看来，农民在法律关系方面是完全由地方行政人员任意处置的；“甚至连法律所承认他们享有的那些有限的权利也往往成为有名无实的。”因为无论行政当局，还是法官都是保卫地主阶级利益的，“直接管理农民事务的行政、司法机关，大部分都系地方贵族的代表人物”^④。在这种社会关系下，农民究竟能有多少自由是可想而知的。广大农民既在经济上依附于地主不能独立经营，加上在文化方面的落后状况“是以居民几乎人人不识字为特征的”^⑤。这就决定了农民阶级只能继续处于被奴役的地位。

二、农民的土地占有情况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俄国业已进入到资本主义阶段，农业资本主义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俄国从封建土地占有制到资本主义土地占有制过渡的过程是非常缓慢的。”^⑥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大地产，这个时期还是集中在地主阶级手中。那么，农民阶层土地占有情况又如何呢？列宁在十月革命前曾经做过统计，我们从下面这个统计表上^⑦，即可得到回答。

十九世纪末俄国欧洲部分土地占有情况表：

	户数	土地俄亩数	平均每户土
	单 位 (百 万)		地俄亩数
备受农奴制剥削的破产农民	10.5	75.0	7.0
中农	1.0	15.0	15.0
农民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地产占有者	1.5	70.0	46.7
农奴制大地产占有者	0.03	70.0	2333.0
共 计	13.03	230.0	17.6
分配情形不明的地产		50.0	
总 共	13.03	280.0	21.4

显而易见，十九世纪末期欧俄五十个省的土地占有状况表现为两个极端：在一个极端上，是1050万户破产农民，约5千万人口只拥有7500万俄亩的土地；而在另一个极端上，3万家地主约15万人口，却拥有7千万俄亩土地。

列宁提供的统计材料，应该说基本上是可信的，但由于各地区具体情况不同，故对于个别地区来说，数字又难免有些出入。下面我们用列宁的统计方法，对俄国个别地区的土地占有情况再分片加以考察。先从工役制占优势的中部地区开始。

中部农业区土地占有情况表：

	户数	土地俄亩数	平均每户土
	单 位 (千)		地俄亩数
备受农奴制剥削的破产农民	1898.0	13,173.8	6.9
中农	69.2	1,130.8	16.3
农民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土地占有者	46.0	4,057.2	88.0
农奴制大地产占有者	3.5	5,293.1	1,764.3
共 计	2,016.7	23,654.9	11.7
分配情形不明的地产		1,764.4	
总 共	2,016.7	25,419.3	12.6

(本表是据圣彼得堡 1907 年出版的《一九〇五年地产统计》中关于沃龙涅什省、唐波夫夫省、库尔斯克省、奥勒尔省、土拉省及梁赞省的材料制成。)

从上表同样可以看到中部俄国农村土地占有的两个极端。下面，我们再考察西部地区。西部地区因资本主义制及工役制交错在一起，从而形成了混合的经营制要比东部显得复杂一些。

西部地区土地占有情况表：

	户数	土地俄亩数	平均每户土地俄亩数
	单 位 (千)		
备受农奴制剥削的破产农民	791.0	6,531.2	8.2
中 农	72.0	1,214.4	16.8
农民地主阶级和资本主义土地占有者	76.7	4,867.5	63.5
农奴制大地产占有者	4.4	9,621.8	2,186.8
共 计	944.1	22,234.9	23.5
分配情形不明的地产		1,452.5	
总 共	944.1	23,687.4	25.0

(本表根据《一九〇五年地产统计》关于威斯特比斯克省、明斯克省、莫吉利沃省、斯摩棱斯克省及维尔诺省的材料制成。)

这张表，同样表现为两个极端：80 万户贫农只有 650 万俄亩的土地，即平均每户占有 8.2 俄亩；而 4400 家地主，地拥有 960 万俄亩土地，即平均每家为 2 千俄亩强。

最后，我们再来看一看乌克兰南方草原地区的情形。这一带经营农业的主要方式是资本主义的，但还有 40% 的土地掌握在地主手中，所以农奴制的残余还相当大。

乌克兰南方草原地区土地占有情况表：

	户 数	土地俄亩数	平均每户土地俄亩数
	单 位 (千)		
备受农奴制剥削的破产农民	950.0	6,355.7	7.0
中 农	49.6	830.5	16.7
农民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土地占有者	69.2	4,156.8	60.0
农奴制大地产占有者	4.8	7,692.2	1,602.5
共 计	1,028.6	19,035.2	18.5
分配情形不明的地产		1,699.6	
总 共	1,028.6	20,734.8	20.1

(据《一九〇五年地产统计》中关于叶加特林诺斯拉夫省,赫尔松省,塔弗里达省及比萨拉比亚省的材料制成。)

综观以上各区土地占有情形表可以看出,在俄国农村贫农、中农、富农和地主四种基本集团中,普遍存在着土地占有的两个极端:一个极端就是破产农民拥有的土地少得可怜;另一个极端则是必然产生剥削现象的大地主田庄。

三、农民的赋税和徭役负担

如前所述,农奴制的改革使农奴的地位和身份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是,因为改革是由农奴主推行的,“它不能,也不可能彻底废除农奴制度。”^⑩所以,改革以后的农村,依然存在着封建农奴制的剥削残余。这些残余集中体现在如下两方面:

1. 是所谓“工役制”剥削

众所周知,农奴在获得人身自由时,是可以得到小块“份地”的,法律规定:“份地之分给农民,不但是为了保障他们的生活,也是为了完成他们对政府和地主的义务。”这种义务的主要形式就

是：农民在份地之外租种地主的土地时必须帮地主做工。因为，改革法令规定了农民领取份地的最高和最低标准。假如农民已有土地额超过最高份地标准，则地主有权割去其超过部分。地主通常用这一办法割去农民的整块地、好地，而把一些土质差的零星坏地、“沙地”作为份地分给农民。“农民为了人身自由，把最好的一部分土地给了贵族，他们手中剩下的土地，对他们来说饿死嫌太多，活命嫌太少。”^⑩所以，不得不在苛刻的条件下租种地主的土地，接受工役制剥削。除了以工役换取租地的情形外，工役制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比如，有时候农民为了用钱就不得不当雇工，用自己的农具给地主耕地；有时，农民借了地主的钱粮，就必须用工役来抵偿全部债务或利息；有时候农民因为践踏了地主的庄稼，必须用工役来抵偿践踏庄稼的罚金等等。

工役制下农民生产的“情形也如以前在农奴制时代一样，地主经济的基础并未变更。……仍旧与 1861 年前相同，那时在农奴制下地主的田地是由农民自带农具与牲口去耕种，而现今也恰恰还是那些农民自带农具与牲口来耕种地主的田地，前后之间的区别只是现今为地主耕种的不是农奴，而是还在冬天就已欠债的债户”^⑪。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俄国农业中一切主要工作都是以这种“工役形式来执行的。”^⑫通常，租佃农民每年要为地主做工 72 天，即使是农忙季节，农民也必须丢下自己的农活“先去为地主做工还债”^⑬偿还他所租佃的土地的那个租价总额。事实上，“这仍是先前的劳役租制，不过用新的形态加以掩护罢了。”^⑭大地主本身不仅不经营农场，甚至往往根本不经营任何农业，“他们的经济活动只是把土地租给农民和榨取租金”^⑮。显然，“工役制的实质就是农民用自己的农具和牲口耕种地主的土地，从而得到一部分货币报酬和一部分实物报酬。”^⑯这种剥削方式与资本主义剥削方式之间是有着明显的区别的：第一，工役制剥削的基础不是使劳动者同土地分离，而是强迫农民固守土地；第二，这种剥削的基础不

是私有者的资本，而是他们的土地；第三，工役制下使用的不是大地产占有者的农具和先进耕作技术，而是农民许多年来传统的旧式木犁；第四，不是自由雇佣，而是带有高利贷盘剥性质。所以说，工役制是农奴制残余的突出表现，它的存在对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不利的。但是，我们又应当看到，工役制之所以能够长期执行下去，除了改革本身“半途而废”的原因之外，也还有其他诸原因：

其一，正如列宁所说，客观上当时还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所需要的那些条件。资本主义生产需要受雇佣的那个阶级的人以经营者的农具代替农民的农具；需要把农业组织成象其他各种工商企业那样，而不能组织得象领主的家务劳动那样。所有这些条件都是在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才能形成的。

其二，旧的劳役制经济只是被破坏，还不曾被彻底消灭。农户并没有完全脱离地主经济，农民份地的所有权绝大部分还留在地主手中。地主还霸占着森林、牧场、池塘、灌溉水渠等等，没有这些生产资料，农民就不可能进行独立经营。这样，就为大土地所有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变相地推行劳役制创造了有利条件。

其三，对于地主来说，用工役制来经营农庄，往往要比改行资本主义经济更为有利。在前一种制度下，他们是把其土地的一部分租给农民，或者在分成制的条件下将全部土地出租；但在后一种制度下，他们自己就得购置农具，购买机器，并且利用自由雇佣工人的劳动力。不言而喻，购买机器、雇工劳动就需要大量周转资金，可是，地主又没有那么多的资金，加之工役制下农民的劳动“比在自由雇佣的条件下估计便宜得不可比较”^⑩。因此，大地主本身是极愿意推行工役租的。

2. 是对所谓“临时义务农”的剥削

上面谈到，农民在领取份地以后，是要对领主和国家承担某种义务的，因为，授与农民的土地“在法律上说仍然是地主财产”^⑪，农民没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而且，这种使用权是附上苛刻的条

件的。农民要想免除义务，把份地变成自己的产业，就必须同地主缔结赎买契约。农民只有在付清他所应偿还的赎金贷款后，才能成为真正的“有产农民”，而在这之前，农民的身份就是所谓“临时义务农”。临时义务农除了依法完成工役租之外，还必须负担若干的“临时义务”：

首先，农民必须向领主缴纳数量可观的赎金。一般说来，赎金数额是很大的，农民一次缴不起，于是，法律规定在赎地前农民得先交付赎金的 20%—25%，其余由政府提供贷款垫付给地主。农民在以后的 49 年中，每年加利偿还。还清以后，才能缔结赎买份地的契约。因为在赎买份地的过程中政府进行了干预，所以，农民额外每年还必须缴付贷款 5% 的利息和 0.5% 的赎买手续费给政府。这样，政府贷款更加重了农民的负担。

其次，农奴制度废除了，可是农奴制时代的“人头税”却依然如故。“这种人头税和农户的收入完全不相符合”^⑩，但是，沙皇政府却把农奴制这个荒谬绝伦的残余一直保存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末期，除此而外，农民还要向地方行政当局和农村公社纳捐。这一切，给广大的临时义务农带来了极其“沉重的负担”。财政部在其 1880 年所写的官报中也不得不承认，在改革以后时期，“所有直接税的负担都和先前一样，落在农民身上，阻碍了他们福利的正当发展。”因为“大多数省份的年税总额超过了土地的正常收入额，而留给农民的资料甚至不够维持半饥饿的生活。”^⑪

末了，临时义务农还必须负担繁重的间接税。“这种间接税在改革以后时期，尤其在 1887 年人头税停征以后，就成了国家预算收入部分的主要来源”。间接税对农民的课征主要体现在日用消费品上，“沙皇政府对贫农所消费的廉价品，比对贵重品所课税额高了许多。对于人民日常消费的必需商品如煤油、砂糖和烟草，课征特别高额的税。”^⑫税率的不断提高和新间接税的推行，成了改革以后财政政策的本质特点。在苛捐杂税多如牛毛的情况下，广

大临时义务农的悲惨处境是可想而知的。多数农户除了交租以外，留给自己消费的全部谷物是少得可怜的。一般“在新谷下来之前就食用完了，歉年不可避免地要引起饥荒和骚乱。”就连曾经被派到农村去调查农民骚乱原因的一个沙皇将军也不得不承认，农民已经一贫如洗了，他写道：“我知道，有很多农民家庭整个冬天只能隔一天吃一次面包，有时还要隔两天才能吃一次，因为他们自己没有粮食，他们只好靠偶然的收入来勉强度日。”^②这就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农民生活的真实写照。

显而易见，农奴制改革以后，临时义务农的负担与以往的农奴相比本质上是没有什么差别的，所不同的只是临时义务农的负担“多少受法律调节罢了”^③。

四、农村的阶级分化

十九世纪末，俄国的农业也同工业一样“转上新的资产阶级轨道了。”列宁写道：“地主经济沿着资本主义道路向前演化逐渐以自由雇佣劳动代替了工役制，以密集耕作代替了三区轮作制，以地主庄园的精良工具代替了农民古昔相传的农具。农户也照着资本主义方式演化了。”^④随之，俄国人数最多的农民阶级发生了分化：从最富裕的农民中分出了农业资本家（富农）；从破产的贫民中分出了农业工人。农民阶级发生分化的前因，一方面由于这一时期农业市场得到繁荣，从而推动了商品农业的发展，一些富裕农民开始对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产生了兴趣；另一方面，1906年沙皇政府实行了旨在保护富农利益的所谓“斯托雷平改革”，改革结果，宗法制的农村公社土崩瓦解了，一些富裕农民纷纷退出了农村公社，“合法”地进行土地投机生意。廉价购买力量薄弱的农民份地。这样一来，在地主对农民土地的掠夺之外又加上了富农对农民土地的掠夺。农村的贫富悬殊进一步扩大。下面，我们就来考察一下

农村阶级分化的具体表现及富农的剥削方式：

1. 农村阶级分化的明显标志

斯托雷平改革之后，农村的买卖田和份地出租现象是十分普遍的，出租土地的主要是一些缺少牲畜、农具、种粮的贫农，他们没有条件独立经营农务甚至无力耕种自己的小块土地，不得不出租给富农。通常租价订得很低。“有时租户只给贫农出缴纳税租税的租价。”富农不仅承租也出租份地，但是富农出租的份地大多是出产不多的坏地。在全部出租的份地中 有 63.3%—98% 是贫农的份地^②。一些大地主看到农业人口不断流入城市，工役制难以推行了也不得不出卖一部分土地。结果这种买卖田和出租田一样大都集中到了富农的手中。富农只占全部农民的 20%，可是他们却拥有个体农民所购的全部土地的 59.7% 甚至 99%。地主和国家出租给农民的土地，也是同样情况，租给农民的全部土地有 49.2%—83.7% 落到了富农手中，而落到贫农手中的只有 5%—16.4%^③。显然，贫富农在买卖田和承租土地的数量分配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不均。农村阶级分化情形的又一明显标志是生产工具分配的不均。富农等级尽管人数不多，但是它拥有 38—62% 的耕畜和 72.5—86.1% 的精良农具，而归在贫农份下的则只有 9.6%—30.5% 的耕畜和 1.3—3.6% 的精良农具^④。可以想见，缺少生产工具的广大贫农，不但没有条件扩大再生产，就连维持简单再生产都是困难的。

2. 富农的剥削手段

富农经济的发展与他们所从事的土地投机生意是密切相关的。我们看到，“富农承租土地时通常是用货币”的，因为“货币地租照例比实物地租要低廉得多。”^⑤加之，土地承租价格有直接依承租面积大小为转移的特点，所以富农就大面积承租土地使得租价通常降低至 1/4 以下。这样，与贫农相比就大大地节省了在土地上的投资。

富农的剥削方式是资本主义的。其具体手段有三：一方面进行以土地为“中介”的活动，即“把低价承租的大块土地化整为零按高价转租给贫农”^⑩，从中牟取暴利；另一方面，富农又充当高利贷“中介人”，即富农本人接受银行的低息贷款，然后再转贷给贫农，“利息高达 200%—300%”^⑪；再者就是富农直接投资雇工经营的产业，其剥削方式更为苛刻，为了获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富农总是想方设法压低雇工的报酬，“雇农所得的工钱降到了不可再降的地步。”^⑫在富农经济的层层盘剥下，广大贫雇农处境之悲惨是可想而知的。到十九世纪末，俄国各地都实行了资本主义的土地经营法，并且，整个说来资本主义方式已占优势地位。但是，封建农奴制的残余“在实行改良后达五十年还是那样坚固”，俄国“地主仍旧是土地的基本私有主”，“到一九〇五年时，私人地产中有 3/4 以上属于贵族”^⑬。这种状况，对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不利的，因此，一场以工农为主体的社会大革命就处在蕴育之中了。

五、农民支持十月革命

综上所述，俄国的劳动农民是受苦最深、受压迫最深的一个阶层，它不仅遭受农奴主和富农的残酷剥削而且遭受着城市的残酷剥削。斯大林在《俄国社会民主党及其当前任务》一文中阐述农民生活状况时写道：“在沙皇制度压迫下呻吟叫苦的不仅是工人阶级。……呻吟叫苦的有因经常挨饿而浮肿了的俄国农民，他们被苛捐杂税的重担弄得贫困不堪，他们受唯利是图的资产者和‘高贵的’地主任意宰割”。^⑭对此，贫苦农民是不甘心的。近代以来，他们为夺取地主、富农土地而进行的自发斗争一直没有间断过。但是，由于农民阶级自身存在的弱点，每一次起义最后都以失败而告终。在无产阶级政党的引导下，贫苦农民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同盟军——工业无产阶级。不过，农民阶级站到工业无产阶级及其政